

報到（就讀）意願同意書

本人：_____申請編號：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錄取貴校_____系/學位學程，
經慎重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如獲 113 學年度 **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** 時，願依
- (一)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3/abandon.php>) 網路辦理放棄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。
- (二) 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，**傳真**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『**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**』。
- 二、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（申請生）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白天連絡電話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本同意書須於報到時先傳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。

※未於規定期限或未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。

傳真號碼：(04)2219-5131

聯絡電話：(04)2219-5130